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公報

第八十三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五九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〇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九〇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九六八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六九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七〇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三一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九八號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八件)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例

通告

膠澳交涉公署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特任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此令

特任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此令

特任蕭耀南爲兩湖巡閱使此令

任命王承斌兼直魯豫巡閱副使此令

派彭壽莘幫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迭請辭職情詞懇切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王克敏暫署財政總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兼山東全省警務處處長高延文免去兼職高延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范尙品爲山東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暫行代理 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參事余晉蘇因病懇請辭職余晉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必達署陸軍部參事此令

簡任職存記朱建勳汪德薰廖楚洲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杜潤韶厲毓山均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榮蔭著分發直隸唐家驥著分發安徽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任命周蔭人爲陸軍第十二師師長靳雲鶚爲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曹士傑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特任王懷慶爲靖武上將軍馮玉祥爲揚武上將軍王承斌爲匡武上將軍齊燮元爲寧武上將軍蕭耀南爲炳武上將軍閻錫山爲同武上將軍此令

特任楊增新爲闡武將軍此令

特任白寶山爲郁威將軍馬玉仁爲衝威將軍朱熙爲緝威將軍楊春普爲煦威將軍宮邦鐸爲振威將軍張仁奎爲傑威將軍方本仁爲粹威將軍岳兆麟爲淑威將軍蕭安國爲良威將軍此令

孚威上將軍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著特頒給九獅軍刀一柄此令

景威將軍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聯威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濟威將軍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俊威將軍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林俊廷阜威將軍署陝西督軍劉鎮華恪威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祥武將軍綏遠都統馬福祥崇威將軍四川督軍劉存厚溥威將軍幫辦福

建軍務兼興泉永護軍吏王永泉均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陸洪濤鄭士琦張錫元沈鴻英彭壽莘均晉授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呈法制局僉事陳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申振剛爲淞滬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五九九號

令
港政局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據交涉署呈稱本月四日奉外交部江電內開前准日本公使芳澤聲稱此次日災極承貴國上下盛情至深銘感現敝國衆議院各政團推舉衆議員白井哲夫等五人代表敝國國民來華致謝等語現該代表等業於十月三十日抵京定於本月八日前往洛陽漢口長沙南京上海杭州濟南青島等處仰於到時妥爲照料等因奉此除俟該代表等抵青遵電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并轉飭本埠地方官廳於該代表等抵青時一體保護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知照俟該代表抵青時妥爲接洽保護以敦睦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〇一號

令各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小學教育首重師資小學教員資格部章規定綦嚴嗣後各校添換新教員應詳慎遴選務與部章正副教員資格相合事前須取具該員履歷并查驗學校畢業證書方可致聘並應於呈報備案時并將該證書同履歷書一并呈驗以重師資而昭核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九〇五號

令傳染病院

呈一件呈報十月份統計表由

呈悉該院所填十月份統計表詳加審查尙屬妥善應准存候彙編仰即知照此令統計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九二八號

令普濟醫院院長蔡振聲

呈一件呈送各項統計表由

呈悉該院所填十一年度暨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各項統計表詳加審核尙無不合至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表既屬傳染病院範圍應無庸填造嗣後仍須按月照式填報以憑彙編仰即遵照此令統計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 第六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青島市場一案前迭據中國商人代表連秀山等呈稱在日管時代原有組合一切事宜皆爲日人把持茲特脫離該組合另組團體定名爲市場共同事務所並據青島市場組合呈以租期未滿舊組員有遵守既定規約之義務連秀山等之行爲爲違反規約應予處分惟本親善之旨冀彼等反省請求調處各等請前來本署核查細目協定附件第五之四項有青島市場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之聲明同第五之末項有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等語該市場中外雜居營業若任各走極端糾紛將愈擴大當經飭員諭遵調處冀得適當解決乃事閱數月雙方爭執迄無融和之望經於六月二十五日令飭財政局查明市場組合組約何時期滿滿期後究應收歸官廳管理抑仍照舊包租之處妥慎議覆並於七月二十三日准駐青日本森總領事函轉篋尾一藏呈以該市場租約係於本年十月滿期期滿尙乞續租十年請予核准等因並據連秀山等呈以市場期滿請飭日組合繳清房租歸該商等承辦等語到署顯見中日商人仍是各執一端本署爲持平解紛起見擬暫收回由官廳管理經抄發函呈先後令財政局核議直管辦法各在案旋復據中日商人先後來署互爭承辦仍無協和辦法經飭說明似此糾爭以暫歸官辦爲宜並據連秀山稱期滿官辦另一問題但原有組合華商既經脫離不可無團體以資接洽請將該事務所批准備案等語本署以該市場暫歸官辦由財政局直接

管理商人各有團體以便接洽尙無不可經批示准行以示持平嗣於十月十二日據財政局呈覆經調查該市場舊例暨收支措置情形逐加核議擬具管理規則及全年收支概算以爲接辦標準一面根據租約通知日人笹尾一藏期滿收回一面遴員籌備接收先行試辦以維商務等情經考核所擬規則大致照該場舊日辦法於夜巡清潔防火檢查度量衡維持營業各項均無遺漏而所收公共雜費按照舊例亦無增加並據該局聲稱俟接收後查酌情形尙可設法減輕商人負擔其電燈用水各費更當查明持平處理等語與本署便利商人之主旨尙相脗合經令准照辦並訂明所有現在場內營業各戶無欠租情事者予以優先之便利以保障住居營業之安全並爲察訪商情便利商民起見得由管理所酌聘中日商人代表以備諮詢並函復日本總領事轉飭笹尾一藏等知照各在案同日復據市場組合長笹尾一藏等來署面遞抗告書重申述以連秀山等之舉動爲擾亂該組合之叛逆行爲並申明對於規約違反者以一星期爲限追繳帶納費用否則將根據規約除名或其他之處分等語經指定日商笹尾代表眞崎榮仁定中商代表連秀山陳永楠會同清算處理十月十九日復據連秀山等呈稱市場房租屆期應歸中商辦理並有日人雖強項無理妄爲要求諒憲台明鏡高懸決不令商等拋棄應得之權利使日人敢有法外之侵犯等語察閱雙方爭執情形愈趨愈烈各持異議互走極端倘不設法維持雙方將即決裂益見租期滿了後暫歸官廳直接管理在條約及事實上實屬允當辦法詎於十月三十一日忽據中商代表連秀山日商代表榮仁定等報告略謂各商反對官辦甚烈如即行接辦將取罷市舉動等語查市場中日商人爭執經過已如前情租約屆滿爭乃愈烈爲息事甯人公平辦理起見一再斟酌勸諭最後始定暫歸官辦以資解決且市場租期已滿租約當然失効官廳處理官

產自有權衡並准財政局聲明各節亦以減輕負擔體諒商情爲前提均屬仁至義盡無微不至乃該商人等不自反省動以罷市要挾不特多所誤會亦復成何事體本公署始終抱定公平辦理主義並以寬大爲懷既係誤會不予深究並察核誤會之點首在公共雜費在未經接收核減以前商民不免疑慮茲經派員與財政局議定先期宣布核減數目以示格外從權曲予體諒之意所有場內商戶繳納公共雜費舊例每戶繳洋二元八角實繳二元其露攤商人等原不繳費者仍准免納房租一項統照舊章辦理此外用電用水每月查照電表燈數水表用量照各戶使用情形公平攤派餘如夜巡掃除檢查修補管理各項必需費用均由管理所負責核實處理以昭公允自經此次宣布之後不特管理所不得巧立名目額外增收無論何人更不得以他項名義向各商戶征收分文務期實惠及於商民以副署局體恤商艱公平處理之至意除分令警察廳財政局暨派員會同該局管理市場人員等定期前往接辦外合行佈告商民一體週知勿得抗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七〇號

爲佈告事查本埠營業人力車所有各車夫號衣前經本廳規定式樣飭令製備着用以便查察在案數月以來各該車夫尙能遵守惟閱時既久現多參差甚至破爛且有肩後號章脫落不全者若不加以整頓不但有碍觀瞻抑且難於稽考爲此佈告各車主等一體知悉所有各車夫號衣自佈告之日起統限於二十日內一律製齊着用毋稍遲延是爲至要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三二號

逕啓者據膠澳交涉署呈稱本月四日奉外交部江電內開前准日本公使芳澤聲稱此次日災極承貴國上下盛情至深銘感現敝國衆議院各政團推舉衆議員白井哲夫等五人代表敝國國民來華致謝等語現該代表等業於十月三十日抵京定於本月八日前往洛陽漢口長沙南京上海杭州濟南青島等處仰於到時妥爲照料等因奉此除俟該代表等抵青遵電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並轉飭本埠地方官廳於該代表等抵青時一體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膠澳鐵路管理局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一九八號

批鄉民代表安子玉等

呈二件呈送私立師範講習所簡章請備案由

兩呈暨簡章均悉該代表等熱心提倡師範教育養成小學師資殊堪嘉許所擬章程並改定修業年限大致亦尙妥適但年限既經延長經常費應即比照增加再此項講習所係一種速成辦法所有該所教員應妥慎遴選完全師範以上畢業能員充任以期成績優美收事半功倍之效應即遵照修訂補報備案並准先行籌備成立一俟就緒即按立案手續將校址圖並飲用水及職教員學生履歷表等件繕呈具報以便轉咨立案此批簡章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判決于鳳五竊盜及嗎啡案

主文

于鳳五侵入竊盜二罪減處兩個五等有期徒刑各陸個月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竊盜二罪處兩個五等有期徒刑各二個月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八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針一箇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徐祺祿竊盜案

主文

徐祺祿共同侵入船艦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劉成信竊盜案

主文

劉成信共同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耿玉海竊盜一案

主文

耿玉海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判決王學古竊盜一案

主 文

王學古竊盜一罪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判決趙先明竊盜一案

主 文

趙先明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與已確定執行之竊盜俱發罪有期徒刑五個月更定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又竊盜再犯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執行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判決董元香竊盜一案

主 文

董元香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董元香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判決王殿章竊盜一案

主文

王殿章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例

- 第一條 膠澳商埠爲發展膠澳海港起見設置港政局直隸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理海港技術之設施航路標識之設備船舶之出入繫離貨物保管裝卸旅客之記載暨檢疫以及港務一切行政並納費事項
- 第二條 港政局設局長一人承商埠督辦之命總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港政局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辦理局務
- 第四條 港政局設科長四人所長一人檢疫所主任醫官一人技正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等及其同階級

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科所股及所屬事務

第五條 港政局所有所員醫官堆棧長倉庫長管理員看守長等與股員同其階級

第六條 港政局所有堆棧員倉庫員稽查員船長輪機長監視員信號正看守員等與辦事員同其階級

第七條 港政局所有信號副司事等與書記同其階級

第八條 港政局職員分爲督辦任命局長委任局令派充及僱用洋員四種

第九條 港政局股員以上及其同階級職員除由局長遴選呈請督辦任命外並由局長加委

第十條 港政局辦事員及其同階級職員由局長直接委任書記及其同階級各員由局令派充之

第十一條 港政局僱用洋員由局長核定呈奉督辦批准後委充之

第十二條 港政局職員免職由局長依其等別呈請督辦或以局令行之

第十三條 港政局事務設置左列科所及技正掌理之

一、總務科

二、港務科

三、船務科

四、業務科

五、小港分所

六、檢疫所

七、技 正

第十四條 總務科設文牘庶務會計審查統計監視六股分掌事務

前項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監視股並酌設稽查員監視員
港政局設立之修理工場及物品倉庫由庶務股管理之

第十五條 港務科設海事標識設備三股分掌事務

前項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海事股各旗台各設信號正一人信號副若干人

標識股各燈台各設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設備股所屬各輪船各設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其殺鼠船垃圾船僱用作業夫若干人

第十六條 船務科設繫船股辦理所屬事務

前項設科長一人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所屬船舶各設船長及輪機長一人由繫船股
管理之

第十七條 業務科設作業船貨路貨倉庫四股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碼頭與留置堆棧器具倉庫分掌事
務

前項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一第二碼頭各設主任一人所屬堆棧各設堆棧長一人並酌設堆棧員若干人第三碼頭歸作業股

兼管作業股得酌設監視員若干人第四碼頭設管理員一人留置堆棧設堆棧長一人並酌設堆棧員若干人器具倉庫設倉庫長一人並酌設倉庫員若干人各管理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小港分所辦理小港所屬事務

前項除設所長一人外設所員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十九條 港政局爲公共衛生起見設檢疫所辦理檢疫事項

前項除設主醫官一人外並酌設醫官及辦事員等各若干人

第二十條 港政局設技正一人常駐港務科規劃港務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二十一條 港政局爲維持界內之治安得僱用守警及看守夫

第二十二條 港政局爲修理作業器具設修理工場得僱用鐵木工夫

第二十三條 港政局爲繫離船舶得僱用繫船夫

第二十四條 港政局爲堆棧貨物之收發及整理得僱用棧夫

第二十五條 港政局爲事務使用及碼頭界內之清潔得僱用司機電匠信差茶役雜役及打掃夫

第二十六條 港政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通告▼

膠澳交涉公署通告

本署對於華洋債務訴訟案件祇司交涉概不經手銀錢其有銀錢關係者除以機關名義文面交接由本署負責外如有以個人名義在外經手銀錢以致發生糾葛本署概不負責此佈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日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